

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2015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2015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大桥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镇2015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没有下属单位。共有行政、事业编制54人，其中，行政在职30人，事业在职21人，行政离退休人员10人；政府后勤服务人员编制6人。

第二部分 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2015年部门决算表

详细表格见附件1；

第三部分 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情况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2015年度总收入764.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64.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764.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6.14万元，下降9.06%。主要原因：2014年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而2015年无此项目。

2. 无上级补助收入；

3. 无事业收入；

4. 无经营收入；

5. 无其他收入。

（二）2015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2015年度总支出764.06万元，其中本年支764.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69.5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218.84万元，事业运行96.82万元，其他相关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1万元，其他一般服务支出30.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6.68万元，增长9.12%，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和事业运行增加6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补助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56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56.5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7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下降53.5%，主要是2014年有自然生活补助项目100万元，而2015年无此项目，增加

了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20.17万元，增加的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资增加。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5.18万元，主要用于计生人员及相关费用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64万元，增加21%。

4. 节能环保支出60.14万元，主要用于“清洁美”工程，垃圾清运费。与上年相比增加48.14万元，增加4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加大力度对乡村环境清洁的整治。

5. 城乡社区支出2.89万元，主要用于县重点项目征地补偿和征地青苗补偿。与上年相比增涨0.79万元，增加37.6%。

6. 农林水支出117.52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扶贫支出11.37万元，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104.34万元，减少6.34万元，下降4.9%。

7. 交通运输支出79.63万元，主要用于大桥公路运输建设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31.77万元，减少62.3%，主要原因是没有新建公路。

8. 住房保障支出30.96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8.42万元，增长37.35%，增长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公积金基数的增涨。

9. 其他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文化广场的建设，增加20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新建文化广

场项目。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64.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64.0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6.14万元，减少9.9%；主要原因本年没有新建公路，上年有210万的新建公路项目，人员工资的增加70万，增长28.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64.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4.0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25.86万元，增长74.3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增加84万；离退休人员工资增加20.1万元，新增其他支出文化广场工程建设支出增长20万元，比年初预算中新增交通运输支出79.6万元，新增农村环境保护项目60.14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建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8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2.8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征地项目补偿支出，文化广场建设支出。

按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69.58万元，要用于行政运行218.84万元，事业运行96.82万元，其他相

关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1万元，其他一般服务支出30.42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56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56.5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7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5.18万元，主要用于计生人员及相关费用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60.14万元，主要用于“清洁美”工程，垃圾清运费，对乡村环境清洁的整治。

城乡社区支出2.89万元，主要用于县重点项目征地补偿和征地青苗补偿。

农林水支出117.52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扶贫支出11.37万元，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104.34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79.63万元，主要用于大桥公路运输建设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30.9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及工勤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其他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文化广场的建设。

三、201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大桥镇人民政府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9.38万元，完成预算23.2万元的83.5%。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因为没有任何因公出国事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87万元，完成预算11.5万元的8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9.51万元，完成预算11.7万元的81.3%。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12万元，减少0.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0.01万元，下降0.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13万元，增长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大项目的维修车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工作餐。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87万元，占50.93%；公务接待费支出9.51万元，占49.0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单位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9.87万元，2015年大桥镇政府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车汽油费及维修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9.5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年，大桥镇政府共接待国内450次，接待人数共4300人。主要包括县各局机关来访工作餐的支出，及政府工作人员办事工作餐。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46万元比上年减少29.74万元，减少30.4%。主要原因是：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和组织事务支出的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29万元，用于办公电脑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保有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

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镇组织对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组织对“交通运输公路建设”等2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9.7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交通运输公路建设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部资金支出到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

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